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南宁处非专线公众号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了解：非法集资

前言

非法集资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发案区域涉及全国大部分省市，涉及领域逐步蔓延扩散，“下乡进村”趋势呈现。非法集资形势多样化、手段隐蔽化、操作职业化、网络化趋势明显，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干扰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甚至影响社会稳定。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重拳出击，在保持对非法集资高压态势的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在此，我们制作本宣传手册，提醒广大民众：提高认识，主动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法规和金融常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理性思考和分析，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一夜暴富”的所谓投资项目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

同时，融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寻求合法的融资渠道，通过合法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参与非法集资的企业、个人要尽

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希望全市各界都要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气氛，铲除非法集资存在的土壤，确保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共建美好和谐南宁。

界定标准及法律制裁

1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和风险承担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使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二是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2 非法集资界定标准和涉及罪名

非法集资指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是否为非法集资，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加以判断：

1、以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为参考，若待查对象的投资回报明显偏高，则可能是投资陷阱。我国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4倍以上的不收法律保护，此规定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



2、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括融资、贷款、理财等内容。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未按照注册登记内容依法合规经营，则有欺诈嫌疑。

3、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否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

4、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5、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6、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除上面谈到的应当提高警惕，尽量避免上当受骗外，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待了解详情后再做决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

3 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种类和形式

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境外空壳公司以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严格监管为由，利用网络平台形式非法集资。
- 13、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4 非法集资的法律处罚

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资产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九十二条对这两种犯罪和相应的法定刑进行了规定。根据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 提高防范能力和风险自担意识

1、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2、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其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3、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4、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特征及手段

1 当前非法集资高发领域的犯罪形式特点

(1) 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投资理财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中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2) 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是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3) 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二是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的高额收益，投资60元-6万元，满15天即可提现。三是无实体机构，宣传推广、资金运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组织者、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头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金制度，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

(4) 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5) 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6) 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有的现货电子交易所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承诺较高的固定年化收益率。二是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个别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宣传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其行为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7) 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严重误导社会公众，涉嫌集资诈骗。二是一些以“XX互助”、“XX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互助计划”。这些所谓“互助计划”只是简单收取小额捐助费用，没有经过科学的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不订立保险合同，不遵守等价有偿原则，不符合保险经营原则，与相互保险存在本质区别。其经营主体也不具备合法的保险经营资质，没有纳入保险监管范畴。此类“互助计划”业务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诱发诈骗行为，蕴含较大风险。

(8) 养老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二是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三是打着销售保健、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吸引老年人投资。

(9) “消费返利”网站非法集资特点

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宣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吸引社会公众投入资金。一些返利网站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使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此种“消费返利”运作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临严重损失。



(10) 农民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一些地方的农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二是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常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2、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3、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大的电视台、广播、报纸上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4、利用亲情诱骗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5、传销手段

以传销形式进行的非法集资，以销为幌子，以传为目的。通过一骗二、二骗四，形成传销组织，对社会的危害也成几何倍数增加。常见的传销骗术有：编造或者歪曲的国家或区域发展政策，比如“北部湾建设”“阳光工程”等；打着“创新”经营、投资模式的幌子，比如“消费返利”“连锁加盟”“点击广告获利”“爱心互助”“境外基金、原始股投资”等；声称高收益，包括：静态收益、动态收益、直推奖、层推奖、对碰奖。

6、利用网络实施犯罪

网络非法集资，往往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在初期并不容易辨别。有的以网络虚拟货币升值、电子币买卖、资金互助、贵金属、期货、外汇交易等为噱头，引诱投资人投资。还有一些非法集资者冒用“互联网+”的旗号，将自己包装成“新兴企业”“未来企业”，甚至打着互联网公益的旗号，将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冠之以高大上的外衣，许以“高回报”的空头支票，误导欺骗了很多投资人。

7、以合法经营形式掩盖

集资人采用生产经营、商品交易等貌似合法的形式来掩盖非法集资的真实目的。如果生产经营或者商品销售只是徒有其名，真实目的是为了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完全可以直接认定为非法集资。准备投资时，投资

者应核对相关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而不是仅仅检查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对范围内无发售理财产品的要警惕，且即便具有真实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样可能构成非法集资。因此认定非法集资的关键在于是否以未来收益为目的，而是否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非法集资的性质认定并无必然联系。

举报奖励及途径

1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依法查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我区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南宁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于2017年12月9日正式印发施行，社会各界对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的，可视情况给予200元至10万元不等的奖励。广大人民群众掌握非法集资线索的，应积极进行举报，举报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和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

2 举报途径

(一) 南宁市非法集资举报途径

- 1、拨打电话0771-5538320 举报
- 2、通过电子邮件nncfb@nanning.gov.cn 举报
- 3、通过“南宁处非专线”微信公众号举报
- 4、就近到案件所在辖区公安部门、辖区工商部门举报
- 5、通过信件邮寄举报材料。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1号市政府大楼12楼，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转南宁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邮编：530028



(二) 上林县非法集资举报电话: 0771-5280381

(三) 宾阳县非法集资举报电话: 0771-8238100

(四) 隆安县非法集资举报电话: 0771-6522473

(五) 马山县非法集资举报电话: 0771-6821910

(六) 横县非法集资举报电话: 0771-7233762

2017年全国十大非法集资案例介绍

(一) 2017年6月，刷爆朋友圈的非法集资案 ——上海中晋系列案开庭审理

性质：虚拟理财名义，集资诈骗

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募集资金

案情：

2016年初，一场起于中晋系美女高管在网上炫富的照片，最终牵涉出庞大的中晋非法集资系列案。

2017年6月22日消息，轰动全国的“中晋系非法集资案”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院将择期宣判。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国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中晋系”公司租赁高档商务楼，雇佣大量业务员，通过网上宣传、线下推广等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并以“中晋合伙计划”的名义变相承诺高额年化收益，向不特定公众大肆非法吸收资金，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达人民币400余亿元，部分集资款被国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消耗、挥霍，致使案发时未兑付本金达48亿余元。

公安部部门调查发布了中晋资金的详细用途：1、支付利息、业务员佣金；2、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3、房租物业费用；4、为虚增业务收入，额外支付贸易补贴及奖励；5、支付广告费用；6、徐某个人挥霍近5亿元，包括购买豪车1.48亿余元、豪宅3亿余元、游艇1390万、包机豪华旅游2300万余元；7、购买香港上市公司股权2.5亿余元。

点评：

集资诈骗罪案件中，侦查机关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举证证明被告人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而资金用途就是比较有力的证据，比如明明没有任何还款能力，依然许诺高息还款引诱投资、吸引资金后卷款潜逃，或者集资后挥霍，或用于违法犯罪领域，如赌博、贩毒、购买枪支等等，都会被认定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从而构成集资诈骗罪。这也是为何集资诈骗罪的处罚要远远重于非吸的原因。

(二) 2017年8月，广西知名企业——睡宝床垫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

性质：民间借贷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向社会公众以借款的方式吸收资金，用于投资地产、商铺、发展生产及支付借贷款利息

案情：

睡宝是广西20多年的知名企业。2009年至2014年8月期间，覃仕平作为睡宝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在明知睡宝公司不具有银监局等相关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许可的情况下，仍承诺2%-4%不等的月利，通过不同渠道，以公司或其个人的名义，大量向社会公众以借款的方式吸收资金，并将所吸收的资金用于投资地产、商铺、发展生产及支付借贷款利息等。

2012年7月，睡宝公司成立融资部，委任被告人谭泉旺为融资部总负责人代表睡宝公司对外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活动，共向270人非法吸收存款35766万元，后睡宝公司对上述大部分人员以还本付息的方式返还共计17277.33997万元，尚有18488.66003万元未归还。

处罚：

2017年8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广西睡宝床垫集团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覃仕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被告人谭泉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点评：

在非法集资类案件中，如果认定相关单位、人员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相关证据已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为了让被告人获得相对较轻处罚，实务中可以采用促使公诉方以单位犯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的辩护策略。因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之下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较高档的量刑幅度相差不大，但涉案金额却有所差别，比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额巨大”个人的犯罪数额起点是100万，单位则是500万。



(三) 2017年11月，网贷行业影响力案件——惠州e速贷案一审开庭审理

性质：网络借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自融、设立资金池、发虚假标的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案情：

2017年11月9日，e速贷案一审开庭，据公诉机关指控，e速贷通过自融、设立资金池、发虚假标的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郑某郴从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利用该公司股东和董事身份，通过“e速贷”平台以发虚假标的非法形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达2600多万元，非法获利数400多万元。

2016年5月，根据媒体披露的此案起诉书显示，e速贷案尚未收回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16亿元，借款人尚未偿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52亿元。

2016年5月31日惠州警方通报了前述案件进展。该公司除了非法吸存和放贷，基本没有合法营利收入的业务，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公司主要依靠不停吸收新加入投资者本金的方式来维持公司运作。

点评：

多数P2P平台“暴雷”，多是因为平台因虚假标的、庞氏骗局等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大量投资人报警而导致案发。惠州e速贷案则不同，该案是经侦主动介入调查立案。该案的案值相对年度其他案件并不惊人，但是此案从立案侦查到审判历时一年多，e速贷作为一家运营多年的P2P平台，大量投资人在此平台获得较平稳的收益，及案发时，其并未出现严重的兑付危机，也并未给出明显高于其承受能力的还本付息承诺，从感性上，其问题并未没有震惊全国的e租宝和中晋理财案严重，但是其存在的自融和虚假标的等经营问题却依然被公诉机关指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四) 2017年11月，震惊全国的大案——e租宝案二审维持原判

性质：融资租赁理财名义，集资诈骗

方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集资

案情：

e租宝案是指“钰诚系”下属的网络平台以“网络金融”的旗号上线运营，“钰诚系”相关被告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集资，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司法机关查明，“e租宝”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市区。

在正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赚取项目利差，而平台赚取中介费；然而，“e租宝”从一开始就是一场“空手套白狼”的骗局，其所谓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本名不符实。

据警方调查，“钰诚系”除了将一部分吸取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外，相当一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维持公司的巨额运行成本、投资不良债权以及广告炒作。“钰诚系”的一大开支还包括高昂的员工薪金。据张敏交代，整个集团拿着百万级年薪的高管多达80人左右，仅2015年11月，钰诚集团需发给员工的工资就有8亿元。

处罚：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

点评：

本案是重大、复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刑事大要案。办案部门从侦查到起诉再到审判已历时两年多的时间，在调查取证、指控有罪、罪重方面下足了功夫。为此，为了反击不利、保持控辩平衡，也为了有效维护被告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辩护律师需高度尽责、专业才能有所作为，从犯罪构成、证据链、是否单位犯罪等角度开拓辩护空间。

(五) 2017年12月，广西非法集资第一案——正菱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二审维持原判

性质：民间借贷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以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等为名，利用承诺支付高息为诱饵，以口口相传等方式集资

案情：

此案为广西省至今涉案金额、涉案人数最大的非法集资案件。

柳州正菱集团曾是广西“百强企业”之一，业务涉及汽车及零部件、建材、物流、房地产等多个领域。正菱集团负责人廖荣纳2009年登上胡润百富榜，为柳州唯一入围百富榜的民营企业家，被称为“柳州首富”。

2014年5月27日柳州警方发布通告称，发现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警方已介入调查，并通过媒体发布通知，要求与其有集资关系者速到警方登记。据了解，柳州正菱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及约2000人，廖荣纳、叶祉群、廖昌首等人，利用正菱集团子公司正菱担保公司、未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广西廖氏宗亲联谊会互助基金会”、广西客家商会及廖荣纳任职的柳州客家商会等平台，通过与出借方签订贷款协议、“互助合作协议”等方式，以每月支付1%至10%不等的利息承诺，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单位非法吸储或变相吸储资金。

处罚

2017年11月22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正菱集团及被告人廖某纳、叶某群等8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二审维持原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正菱集团罚金20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廖某纳等8名被告人八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分别处以罚金；责令正菱集团、苏某华分别退赔相关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对苏某华等5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分别予以没收。

点评：

在此类通过老乡会、互助会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中，应该注意要排除与借款人有特定关系的借款人，不能将参与集资的亲友、老乡也应视作“社会不特定对象”的一部分和成员。

(六) 2017年12月，广州昔日最大P2P—盛融在线涉嫌非法吸存案一审判决

性质：网络借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利用P2P平台“盛融在线”公开宣传，虚构融资方，自融资金、吸收公众存款投资高风险行业投入房地产、借贷等领域

案情：

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盛融在线控制人刘志军、李某君在未取得国家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利用其经营管理的志科公司架设的“盛融在线”网贷平台，通过网络宣传、注册会员、充值投资标的项目等方式，采取高息(约年利息20%)回报的手段非法吸收社会民众等大量不特定对象的款项，并投入了房地产、借贷等高风险行业，自2015年起致使大量民众投入的款项未能返还。经审计，志科公司通过“盛融在线”网贷平台吸收的款项达23亿余元。

处罚：

2017年12月14日该案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二人犯罪后有自首情节，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判决：被告人刘志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被告人李慧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财物，追缴不足部分责令上述两被告人退赔，并按各投资人未收回金额比例发还各投资人。



(七) 2017年12月，安徽特大非法集资案—天合联盟 非法吸存案提起公诉

性质：以股权众筹理财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以投资纳斯达克股票为由，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如每天召开两次宣讲会，对外虚假宣传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社会不特定对象投资

案情：

自2015年开始，安徽天合联盟科技有限公司对外以政府招商引资为名义，虚假宣传其是从事股权众筹的金融公司，通过吸收群众资金，让资金循环运转，造成大量的现金流，来拉升天合联盟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的股值，再把股票升值挣来的钱回报给投资人，该公司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虚假宣传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社会不特定对象投资，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初步查明公司实际投资参与人约2万人，累计非法吸收资金19.9亿元。

根据该公司宣传，投资人的获利将是投资的2~2.5倍。但实际上天合公司并无支付高额利息的能力，只能用新投资者的钱支付老投资者的利息，最终资金链断裂后崩盘。

(八) 2017年12月，湖南红太阳周红阳等非法集资案 一审宣判

性质：民间借贷和股权交易名义，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在严重亏损、巨额负债情况下，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司是拟上市公司，对外虚假承诺，非法集资

案情：

被告人周红阳、张春金自红太阳公司成立至2014年5月期间，在公司严重亏损、巨额负债的情况下，大规模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司是拟上市公司，资产雄厚，经营状况良好，以月利率1.5%至7%不等的高利率公开向社会大量非法集资，累计向1351人非法集资逾28亿元，实际集资诈骗逾5.3亿元。

被告人肖震担任红太阳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副总经理期间，累计集资金额15亿余元；被告人李花平担任红太阳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累计集资金额14亿余元。公诉机关以集资诈骗、非法集资等罪名对相关被告人提起公诉。

处罚：

12月26日，经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娄底中院依法一审判处被告人周红阳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被告人张春金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以被告人肖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被告人李花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九) 2017年12月，南京“蓝莓”特大集资诈骗案 一审宣判

性质：以生态农业、养老名义，集资诈骗

方式：生态农业、健康养老等项目投资为名，用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老百姓投资

案情：

2015年4月，陈超成立南京玄祥时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祥时韵公司”）后，组织、雇佣被告人王浩、张小龙等人向社会不特定公众以发放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以支付广告费名义变相支付高额利息，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被告人以宣传蓝莓口服液、蚂蚁口服液等商品营销，以及生态农业、健康养老等项目投资为名，用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老百姓投资。

该公司的集资模式主要为以下两种：

第一种是集资期限为6或10个月，每份投资份额不限，期限届满后集资参与人以广告费名义共获得集资本金以及60%-80%的利息，分成6或10个月支付，相当于月息6%-8%；第二种是集资期限20个月，每份份额为20万元，前10个月集资参与人不领取本息，第十一个月至第二十个月以广告费名义共领取本金及利息共计103.7414万元，相当于月息20.93%。公司与集资参与人签订书面合同，部分合同首页载明业务员姓名。公司还向集资参与人发放具有电子数据内容的VIP卡片，记录各集资参与人集资金额、定期返还金额等数据信息，并使用客户投资信息系统管理集资本息的偿付。

李媛、孙建学明知嘉爱睿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归还本息，仍向社会公众进行虚假宣传，并于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公司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2.28亿余元，将收到的集资款用于兑付前期集资款本息、个人消费、偿还债务等，已造成2093名集资参与人共计人民币2.20亿余元无法偿还。

投资理财常见误区

被告人王浩、张小龙、禹孟宁等64人自2015年4月起先后分别任玄祥时韵公司、嘉爱睿公司主管、业务部经理、营销经理、业务员等，期间，单独或组织他人分别向集资参与人吸收存款15.26亿元至38.98万元不等，共计造成11059名集资参与人损失10.15亿元。

处罚：

两名主犯李某、孙某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南京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王某等64人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中院、南京玄武区法院等分别判处9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十) 2017年12月，北京“华融普银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5亿一审宣判

性质：以虚拟理财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以理财产品、投资项目为名，向不特定群众吸收资金

案情：

2012年2月，被告人蒋权生、董占海共同成立华融银安公司。9月，两人又伙同被告人魏薇共同成立华融普银公司。两公司自成立后，在朝阳区中青大厦、京广中心等地，通过组建销售团队，自行宣传或第三方推介的方式，借发行理财产品，投资“河祥地产”“京西北物流仓储”“岚临高速”“芽菜基金”等项目之名，以年回报率8%—15%、返本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2013年7月、9月，被告人李明在先后收购华融普银公司、华融银安公司后，仍延续两公司先前的业务经营模式，并新增“成都阜外医院”“亦庄项目”“宏毅四号”等理财项目，继续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被告人卢志银、白岩、王盛、邱峻峰为华融银安公司、华融普银公司销售团队负责人，积极带领团队参与两公司非法吸收资金活动。2014年5月，华融银安公司、华融普银公司因无法兑付到期钱款案发。经审计，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间，华融银安公司、华融普银公司共向3000余名投资人非法吸收55亿余元资金，造成投资人经济损失34亿余元。

处罚：

2017年12月30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华融普银案”。被告人蒋权生等八名被告人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同时分别并处5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金。

为了解答大家的疑惑，一位常年奋斗在打击非法集资第一线的张敏警官，就用诙谐幽默的问答方式为大家解析非法集资中的法律问题。

1、他们都是正规公司，都有营业执照啊？

答：营业执照对于公司如同一个人的身份证，有身份证并不代表他不会犯罪。

2、他们注册资本上亿啊？

答：注册资本可以随便写，想写多少都可以，现在注册资本就不要说了，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3、那工商局就不管了，这都能批准？

答：工商现在不是批准设立，只是登记，登记，明白吗，记录一下。

4、他们是互联网金融企业，总理都鼓励了？

答：总理鼓励创新，他们是打着创新的名义在犯罪。

5、他们是上市公司啊？

答：拜托看看他在哪上市的，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是吧，Q板（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是个企业都能上，毫无门槛。这种股权交易中心每个省都有，他们为啥到上海去呢，容易混淆概念，让别人以为自己是上交所上市。

6、他们有外资背景？

答：自己出去注册个公司，回来再填个股东，仅此而已。

7、他们在央视打广告了？

答：广告这方面，央视就是个商业机构，不代表政府审查，他也没这能力识别！

8、某某名人给他站台了？

答：名人智商都一般，你还不知道啊，他们被忽悠了，可以起诉他去，民事索赔。

9、某某官员给他站台？

答：可以向纪委举报，一般这里面都有腐败勾当。但是平台的犯罪不因腐败而赦免。

10、某某组织给他发奖了，最负责任企业？

答：这又能说明什么呢，可能那个组织就是他设的，什么野鸡组织也不知道。

11、我们一直觉得这个平台很好，利息一直在给我付的，你们为啥要打掉他？

答：拜托，公安机关吃饱撑得，任何一个经侦大队都不愿办非法集资案件，你以为谁愿办啊，真是那啥啥不识好人心。你前面拿的都是自己或者别人的本金的一部分而已。

12、我们不认可这是非法集资？

答：果然中毒很深，你被洗脑了，是不是非法集资也不是你能定的，那是依据法律和事实由法院判的。

13、我就不去报案，看你们怎么定案？

答：公安机关只能更加辛苦的去收集其他证据了，无非更累点，案件办的更慢点，资产处置更慢点。

14、你们要把钱都没收掉？

答：没有的事，一直以来非法集资追缴的赃款都是按比例发还投资人。

15、我投的这个平台有金融牌照？

答：金融牌照有很多，不是都可以吸收存款的，只有银行牌照可以吸收存款。

16、这个平台搞了这么久了，你们都没人管？

答：公安机关也不是神仙，一看就知道他是犯罪，现在都是法制社会，说什么都要讲证据的，要调查过才能知道啊。公安机关也不能未卜先知啊。

17、我们这个平台有很多项目的？

答：大部分项目都是假的，你有核实过项目的真假吗。

18、我们投的这个平台在美国上市了（宜某贷）？

答：那又咋么样，在国外上市就牛了，美国才是注册制，上市没有中国那么难，上市企业一天暴跌百分之几十很正常，不像中国上市企业，上市就像捧到金饭碗了。

19、我们这个平台实力雄厚，旗下几十个公司呢？

答：现在注册个公司，比吃碗方便面都简单。

20、那我投资啥，这么多地雷？

答：心态要好，那么高的收益要是安全怎么能轮到你这样的人，早都被有钱有势又有信息的人抢光了。

21、我们这个公司都在钓鱼台国宾馆来推介会了，不正规，国宾馆会让他进吗？

答：国宾馆也是宾馆，商业机构，提供场地，不是法定审核部门。

22、那在人民大会堂开推介会呢？

答：很正常，人民大会堂在人大不开会的时候，是对外提供商业服务的，相当于一个五星级宾馆。

23、我投这个平台资金第三方托管的，很安全哩？

答：先问问度娘啥叫托管，不理解，炒过股票吧，到银行开个账户关联股票账户那个就是托管，你那平台没有第三方托管，仅仅有第三方支付做通道，傻傻的，分不清第三方支付，被忽悠认为是第三方托管。

24、那第三方支付就不能托管吗？

答：第三方支付与P2P一样，都是一种互联网金融业态，他自己都是需要第三方托管的，所以你这p2p的所谓的托管，就是把自己需要监管的三岁小孩给一个四岁小孩去监护，你想想会咋样，基本都是兜个圈进入平台自己控制的账户了，这就形成了资金池。

25、太专业了，啥叫资金池？

答：虐待过全中国所有中小学生的一个数学题知道吗，一个水池，这边一个管子进水，那边一个管子出水，进出水速度不一样，池子就有水了，水换成钱，你就是管子，资金池明白了吗，因为资金池有金融风险，所以不得随意设立，设立就可能非法集资。

26、我这个平台债标很安全的，都有担保的？

答：有没有仔细看，担保公司是谁，都是关联公司，实质是自担保，也就是爸爸借钱，妈妈担保，哥哥引荐，弟弟回购，相当于没担保。

27、我这个债标还有抵押物哩，厂房，汽车啥的？

答：先不说抵押物有没有，就算有，你有抵押权登记证书吗，人家都不知道给银行抵押登记几次了，将来拍卖轮得到你个小白啊。

28、我这平台很牛的，风控都是用大数据技术？

答：别扯了，他手里有啥数据，有几个数据，还敢讲大数据，中国有大数据的，除了政府部门，估计也就BAT那三家敢讲有大数据，他们三个爷把自己的数据转化到金融风控还有很长的路走呢，你们哪些草台班子就算了吧。

29、我投的这平台是国家批准的P2P平台？

答：算了吧，国家没有批准过一家，到现在监管细则还没出来，银监还想推给别人呢，让谁批都不知道。P2P现在没人批，都是石头缝蹦出来的，所以没爹娘管，下一步如来佛会收拾他的。

30、国家整顿结束后的平台风险总低了吧？

答：整顿方向——P2P要回归信息中介的本质，也就是他事实上仅提供信息，风险要你自己把握了。只是信息灵通，不能降低风险。说白了，借钱给上面的人，跟借钱给你们村爱折腾的二狗子钱没啥区别，可能逾期了，找二狗子要账还方便点。